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3 點 30 分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9 年 3 月 24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1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	雁閣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嘉生代理校長		
出席人員	林群博 教務長	宋俊賢 主任	傅秀仁 國際長
	葉志權 研發長	丘添富 產學長	劉國成 院長
	程榮祥 院長	王冠閔 院長	石櫻櫻 主任
	陳建良 主任	李淑芳 主任	翁志宗 主任
	李國良 主任	葉金標 主任	劉育良 主任
	林昱呈 主任	張文賢 主任	屈妃容 主任
	吳季達 主任	王昭雄 主任	陳小倩 主任
列席人員	沈靜萍 老師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牛中玲小姐/(04-27016855#1513)		
備註	本次會議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勵辦法。		

僑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13 點 30 分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吳嘉生代理校長

出(列)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宋俊賢主任、傅秀仁國際長、葉志權研發長、丘添富產學長、劉國成院長、程榮祥院長、王冠閔院長、石櫻櫻主任、陳建良主任、李淑芳主任、翁志宗主任、李國良主任、葉金標主任、劉育良主任、林昱呈主任、張文賢主任、屈妃容主任、吳季達主任、王昭雄主任、陳小倩主任、沈靜萍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新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新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提案：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證照審查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一、提案證照資訊如下表。

學生					
序號	證照/測驗名稱	級別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考照及領證費用	課程名稱
1	Google Ads 搜尋廣告認證	無	Google	無	網路行銷
2	Google Ads 多媒體廣告認證	無	Google	無	網路行銷
3	Google Ads 行動廣告認證	無	Google	無	網路行銷
4	Google Ads 影片廣告認證	無	Google	無	網路行銷
5	Google Ads 購物廣告認證	無	Google	無	網路行銷
6	日本語能力認定	N1-N5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筆試，聽力測驗/1500 元	觀光日語(一~四)

二、學生證照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提案：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師生證照審查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一、提案證照資訊如下表。

師生					
序號	證照/測驗名稱	級別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考照及領證費用	課程名稱
1*	旅館資訊系統應用師(德安系統)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新台幣 2,000 元	旅館資訊系統
2*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認證 (CGSP) (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Making Connections)		美國飯店業協會 AH&LA 及授權公司	新台幣 4,800 元	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宴會管理
3*	觀光餐旅黃金服務 CGSP Tourism 國際認證 (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tourism)		美國飯店業協會 AH&LA 及授權公司	新台幣 4,800 元	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宴會管理

二、序號*為僑光校園團體考照。

三、師生證照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109年3月26日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取得有助於教學之證照，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載各項證照(以下簡稱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且與當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所任教科目相關者，得向本校提出獎助申請。
- 前項獎助標準如下：
- 一、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者，獎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屬於勞動部乙級以上技術士或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者，獎助新台幣五千元整。
 - 三、屬於其他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者，獎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非屬前項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但與教師任教科目相關者，得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獎助取得證照之報名費，惟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 第三條 教師取得證照獎助之申請，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檢附以下資料，向所屬系(中心)、院提出，經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初審後，送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議決：
- 一、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請詳載所取得證照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說明)；
 - 二、證照、取得資格能力證明影本。
- 第四條 教師取得證照之獎助，須於取得後二年內提出獎助申請，同一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獎助金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核發，並於各年度教育部獎補款之額度內辦理；已接受獎補助之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款。
-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獎助經費核銷須於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